

立法會 CB(3) 589/01-02 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3 號

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2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1）令》（於2002年4月19日刊登憲報）	51/2002
2.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4月19日刊登憲報）	52/2002
3.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2002年第44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4月19日刊登憲報）	53/2002
4. 《〈2002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2002年第26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4月19日刊登憲報）	54/2002

其他文件

- 第72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2年4月16日發表）
- 第73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2年4月16日發表）
- 第74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2年4月16日發表）
- 第75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年報2000-2001
（於2002年4月17日發表）
- 第76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一年年報（於2002年4月18日發表）
- 第77號 — 醫院管理局
2000-2001年報（包括帳目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書）
（於2002年4月22日發表）
- 第78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2001年3月31日為止的年度的報告書及帳目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於2002年4月22日發表）

第79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〇〇二年三月
(於2002年4月24日發表)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2年4月22日發表)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2年4月18日發表)

質詢

1. 劉健儀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2.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3.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4. 劉炳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5.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覆。

6.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工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3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第1至2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務司司長報告謂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6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衛生福利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7月1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說她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楊孝華議員申報利益，說他是一間已取得牌照的旅行社的董事，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經濟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第1、2、3、6、7及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5、8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經濟局局長就第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5、8及1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經濟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2年3月8日訂立的

(a) 《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b) 《2002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一位議員及梁富華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梁富華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20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7位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15分，在田北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一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議決對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42條於2002年4月24日提出的議案作出修訂，刪去(a)段而代以 一

“(a) 在第2條中，刪去“使用者”的定義而代以 —

““使用者”(user)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4小時或以上的僱員；”；”。

李卓人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1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鄭家富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議決對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42條於2002年4月24日提出的議案作出下述修訂 —

(a) 在(e)段之後，加入 —

“(ea) 加入 —

“7A. 定時休息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可定期休息，或不時處理其他工作，以減輕使用這種設備的工作量。”；”；

(b) 刪去(j)(i)段而代以 —

“(i) 在第(1)款中，刪去“、(6)或(7)、5、6或7”而代以“或(6)(b)、5、6、7或7A”；”。

鄭家富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2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維護僱員合理合法權益

梁富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經濟低迷，失業問題持續，勞工市場失衡，僱員得不到應有勞工保障的情況愈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僱員享有合理及合法的勞工保障。

梁富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丁午壽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丁午壽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鑒於本港經濟低迷，”之後刪除“失業問題持續，勞工市場失衡，僱員得不到應有勞工保障的”，並以“公司倒閉、重組及裁員”代替；在“情況”之後刪除“愈趨嚴重”，並以“不斷發生”代替；及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採取積極措施以”，並以“盡力”代替。

丁午壽議員就梁富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富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丁午壽議員就梁富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 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14 人，反對者 10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4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富華議員發言答辯。

梁富華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在職貧窮”問題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地低技術工人的薪酬水平不斷下跌，令“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研究適合本地情況的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水平和執行細節，以落實《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七條要求各締約國確保工人的報酬最低限度能維持工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的合理生活水平。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朱幼麟議員就議案發言。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10時0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8位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10時51分，在余若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5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13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4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5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4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42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 2 條中，刪去“使用者”的定義而代以 —

““使用者”(user)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

(b) 刪去第 3(1)條而代以 —

“(1) 本規例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間 —

- (a) 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 (b) 不擬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c) 在第 4 條中 —

(i) 刪去第(3)(a)至(d)款而代以 —

“ (a) 確定及評估對工作間的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造成的危險；

(b) 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c) 記錄有關的結果。”；

(ii) 在第(4)(a)款中 —

(A) 刪去“懷疑”而代以“相信”；

(B) 刪去“可能已”而代以“已有顯著”；

(iii) 在第(4)(b)款中，刪去“變動”而代以“改變”；

(iv) 在第(5)款中 —

(A) 在“負責人須”之後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B) 刪去“(d)”而代以“(c)”；

(v) 刪去第(6)及(7)款而代以 —

“(6)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

- (a)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或
 - (b) 如不能遵從(a)段的規定，則須在該主任發出的書面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
- (d) 在第 6 條中，刪去在“負責人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該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以下文件 —

 - (a) 該項評估的結果的紀錄；及
 - (b) 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的紀錄。”；
- (e) 在第 7 條中 —
 - (i) 刪去“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而代以“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在顧及工作間”；
 - (ii) 刪去“、健康及福利下，均屬適合”而代以“及健康後是適合的”；
- (f) 在第 8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刪去在“僱主”之前的“(1)”；
 - (B) 在“僱主須”之後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C) 刪去“足夠”而代以“所需”；
 - (D) 刪去“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
- (ii) 刪去第(2)款；
- (g) 刪去第 9 條而代以 —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的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 —

- (a) 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遵守本規例所施加的規定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及
 - (b) 因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 (h) 將第 10 條重編為第 11 條；
 - (i) 加入 —

“10. 工作地點工作守則的效力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41 條的原則下，在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證明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就本規例而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發出的工作地點工作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據，可獲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可幫助確立或否定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論事宜的證據。”；

- (j) 在第 11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6)或(7)”而代以“或(6)(b)”；
 - (ii) 在第(2)款中，刪去“第 8(1)或(2)條”而代以“第 8 條”。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
4.	危險評估	2
5.	減低危險	3
6.	提供資料	3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4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4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4
10.	罪行	4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第 42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間”(workstation)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組合 —

- (a) 顯示屏幕設備；
- (b) 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及
- (c) 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

“使用者”(user)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的僱員；

“顯示屏幕設備”(display screen equipment)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的顯示過程如何。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各項，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4. 危險評估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2) 凡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並在該日期或之後由使用者使用，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該日期後的14日內，對該等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3) 為符合第(1)或(2)款而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以下程序 —

- (a) 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
- (b) 決定誰人可能有危險以及該人如何受影響；
- (c) 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 (d) 記錄有關的結果。

(4) 如 一

-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懷疑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可能已改變；或
- (b) 工作間已發生顯著變動，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紀錄須包括根據第(3)(d)及(4)款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

(6)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

(7)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書面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的副本。

5. 減低危險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他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6. 提供資料

凡工作間已根據第 4 條接受危險評估，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將該項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通常使用該工作間的使用者。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均屬適合。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 僱主須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使用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2) 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有關僱主須確保該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該經過改變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受僱於某工作地點工作的使用者須遵從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使用者在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而提供或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

10. 罪行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 4(1)、(2)、(4)、(5)、(6)或(7)、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 8(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11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保障在工作上經常使用工作間(包括顯示屏幕設備,如電腦屏幕)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所使用的某些用語。
4. 第 3 條描述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5. 第 4 條載有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條文。
6. 第 5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採取步驟以減低他已確定的危險。
7. 第 6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通知使用者有關危險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
8. 第 7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工作間在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均屬適合。
9. 第 8 條規定僱主須確保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第 9 條規定使用者有責任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提供或訂立的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以避免危險。

11. 第 10 條為不遵守本規例的條文的行為訂定罪行，並列出向犯罪者所施加的懲罰。

附錄 II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4/04/2002
時間 TIME: 07:37:04 PM

動議 MOTION: 李卓人議員對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動議的決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EE CHEUK-YAN TO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S PROPOSED RESOLUTION ON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REGULATION

動議人 MOVED BY: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8	
投票 Vote	25	27	
贊成 Yes	6	14	
反對 No	19	13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Eric LI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鑾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達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附錄 III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4/04/2002
時間 TIME: 07:41:57 PM

動議 MOTION: 鄭家富議員對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動議的決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NDREW CHENG TO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S PROPOSED RESOLUTION ON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REGULATION

動議人 MOVED BY: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8	
投票 Vote	25	27	
贊成 Yes	5	14	
反對 No	20	13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Eric LI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徐謹申 James T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忠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堯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達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附錄 IV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24/04/2002
 時間 TIME: 09:44:09 PM

動議 MOTION: 丁午壽議員對梁富華議員就「維護僱員合理合法權益」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KENNETH TING TO HON LEUNG FU-WAH'S MOTION ON
 "SAFEGUARDING THE REASONABLE AND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MPLOYE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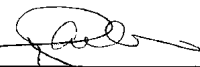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7	
投票 Vote	24	26	
贊成 Yes	14	4	
反對 No	10	21	
棄權 Abstain	0	1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家祥 Eric LI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羅致光 LAW Chi-kwo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胡經昌 Henry WU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24/04/2002
 時間 TIME: 11:41:35 PM

動議 MOTION: 「在職貧窮問題」議案
 MOTION ON "THE PROBLEM OF 'WORKING POVERTY'"

動議人 MOVED BY: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23	
投票 Vote	21	22	
贊成 Yes	6	13	
反對 No	13	4	
棄權 Abstain	2	5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田北俊 James TIEN		何俊仁 Albert HO	
何耀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Eric LI		李柱銘 Martin LEE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吳靄儀 Margaret 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棄權 ABSTAIN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楊李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達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